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5/12/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46%股份的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6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160,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或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间进行适当调剂。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

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因增加上述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数量由原 1 项增加至 2 项，上述增加的议案序号为 2，原股东会通知中其他议案序号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